

广州市临时救助对象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，对以下对象给予临时救助，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： 36899722 邮箱：

序号	家庭成员姓名	救助金额（元）	所在镇（街） 村（居）	救助类型	备注
1	邱玉莲	12500	花山镇平东村	☐ 紧急型 ☒ 支出型	
2	朱文发	3910	赤坭镇瑞岭村	☐ 紧急型 ☒ 支出型	
3	黄银英	6720	狮岭镇前进村	☒ 紧急型 ☐ 支出型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
注：2021年7月临时救助家庭3户，共10人次，合计发放资金23130元。监督电话：36899722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1年7月30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
公示期为6个月。其中，实施先行救助的，公示期为1年。